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52號

原告 莊晨恩

法定代理人 莊特吉

李芯蘭

訴訟代理人 陳靖惠律師

被告 FERI ZUNianto (下稱其中文姓名：菲日)

上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曾仁祝

上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上列被告菲日、上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因被告菲日之殺人未遂案件(111年度訴字第62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官 胡佩芬

法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芳儀